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水务局

目录

水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3

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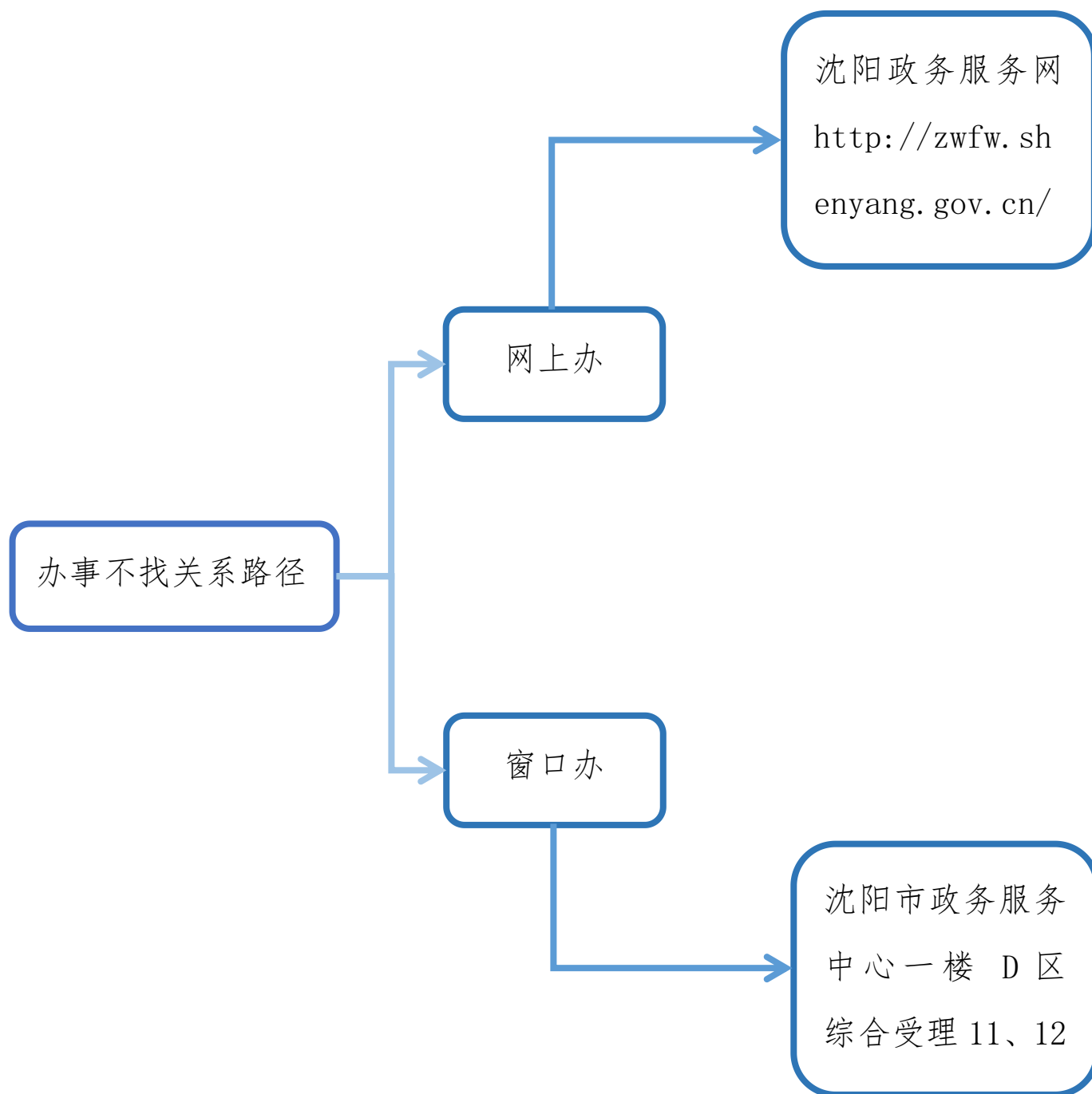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	6	 取水许可-申请 业务指南
	2	取水许可-延续	9	 取水许可-延续 业务指南
	3	取水许可-发证	10	 取水许可-发证 业务指南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12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业务指南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14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业务指南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业务指南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业务指南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业务指南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业务指南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业务指南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业务指南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业务指南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业务指南

	14	河道采砂许可	38	 河道采砂许可 业务指南
	1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4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业务指南
其他权力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4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业务指南
	1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44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业务指南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4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业务指南
	19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8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业务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水务局权力事项申请咨询电话

水务局各事项咨询办理电话

序号	事项	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
1	取水许可-申请	仇天山	024-83962535
2	取水许可-延续	王琳	024-83961294
3	取水许可-发证	仇天山	024-83962535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仇天山	024-83962535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仇天山	024-83962535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陈佳鑫	024-83963643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张军	024-83963617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王琳	024-83961294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王成有	024-83962535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王成有	024-83962535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王成有	024-83962535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王成有	024-83962535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王成有	024-83962535
14	河道采砂许可	王成有	024-83962535
1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王琳	024-83961294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王琳	024-83961294
1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陈佳鑫	024-83963643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王琳	024-83961294
1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王琳	024-83961294

办理地址：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一楼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D 区 综合 11、12 号窗口。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1 需提供要件

A、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3 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 m^3 以下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B、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3 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 m^3 以上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C、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³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m³以下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见书；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D、年取用水地表水 20 万 m³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 100m³以上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见书;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 如不存在, 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 如不属于备案项目, 可免提交。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取水许可-申请→下载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取水许可-申请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2.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证具有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仍需要继续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取水许可-延续→下载材料。

2.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取水许可-延续 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3. 取水许可-发证

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通过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后，进行申领取水许可证。

3.1 需提供要件

A、涉及地下水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施工报告；
4. 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5. 设施试运行报告；
6. 水质分析报告；

B、涉及蓄水，自流引水，扬水，地下水开发，调水等大型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取水工程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取水许可-发证→下载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取水许可-延续 操作流程

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4.1 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取水许可证；
4.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下载材料。

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操作流程

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5.1 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下载材料。

5.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操作流程

5.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

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我市范围内，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和影响地貌植被、施工动土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1 需提供要件

A、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B、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C、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D、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E、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F、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不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6.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3643 咨询。

6.5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说明

1. 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

2. 铁路工程：包括单线、复线（改扩建）工程和城际高速铁路等。

3. 涉水交通工程：包括各类港口、码头（包括专业装卸货码头）、跨海（江、河）大桥与隧道、海堤防等工程。

4. 机场工程：包括大型民用机场、支线机场、军民共用机场等。

5. 火电工程：指利用煤、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燃料的化学能来生产电能的工程，如燃煤发电厂、燃油发电厂、燃气发电厂及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工业废料、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等生产电力热力的工程。

6. 核电工程：指利用核能产生电能的新型发电站工程。

7. 风电工程：指将风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工程。

8. 输变电工程：指由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组成的工程。

9. 其他电力工程：包括太阳能发电厂、潮汐发电厂等其

他电力工程。

10. 水利枢纽工程：指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目标、在河流或渠道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包括无坝引水枢纽、有坝引水枢纽、蓄水枢纽（水库枢纽），不包括以水力发电为主要目标的水电枢纽工程。

11. 灌区工程：指由灌溉渠首工程（或者水源取水工程）、灌排渠道、渠系建筑物及灌区各种附属设施组成的有机综合体。

12. 引调水工程：指采用现代工程技术，从水源地通过取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引水和调水至需水地的一种水利工程。

13. 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加固、扩建、改建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防工程）。

14. 蓄滞洪区工程：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各种分洪、蓄洪或滞洪相关水利工程综合体。

1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除上述水利枢纽、灌区、引调水、堤防、蓄滞洪区工程之外的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如河道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质净化和污水处理工程等。

16. 水电枢纽工程：包括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

17. 露天煤矿：指露天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

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18. 露天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重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等。

19. 露天非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以及水泥熟料项目、粉磨站项目和水泥厂项目等水泥工程。

20. 井采煤矿：指地下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21. 井采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重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稀土矿等。

22. 井采非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

23. 油气开采工程：指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田开采工程。

24. 油气管道工程：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工

程，如天然气管道工程、原油管道工程、成品油管道工程等。

25.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指石油、天然气储存和加工相关工程，如石油储备基地、天然气储备基地、石油天然气储备基地以及石油加工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天然气加工厂、天然气处理厂、液化天然气加工厂等工程。

26. 工业园区工程：指建设工业园区所涉及的五通一平等相关工程。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指在城市地下隧道或从地下延伸至地面（高架桥）运行的电动快轨道公共交通工程，如地铁、轻轨等工程。

28. 城市管网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雨水和污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29. 房地产工程：包括居住区建设项目和公用建筑项目，居住区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建设工程、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居住区绿化工程、居住区内道路工程、居住区内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工程；公用建筑项目包括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等工程。

30. 其他城建工程：包括城镇道路，位于城市内或者周边的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煤焦化、煤液化、煤气化、煤制电石等煤化工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开发区建设工程等。

31. 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包括纸浆生产和林纸原料基地等工程。

32. 农林开发工程：包括集团化陡坡（山地）开垦种植、定向用材料开发、规模化农林开发、开垦耕地、炼山造林、南方地区规模化经济果木林开发工程等工程。

33. 加工制造类项目：指对采掘业产品和农产品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对工业产品进行再加工和修理，或对零部件进行装配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如冶金工程（含钢铁厂）、机械制造厂、化学品生产制造厂、木材加工厂、建筑材料生产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厂、皮革制造厂等。

34. 社会事业类项目：包括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广播电视、残联、体育、旅游等部门的建设项目，如各类学校建设工程、文化娱乐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各种医院建设工程、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旅游景区建设工程等。

35. 信息产业类项目：包括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家电、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机电产品、电子信息专用材料等生产制造和集成装配厂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数据中心、云中心、大数据中心或者基地等的建设工程。

36. 其它类型项目：指上述 35 类工程项目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A、基坑、施工降水等用户：

1. 排水许可申请表（基坑降水用户）；
2. 授权委托书；
3.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基坑降水用户）；
4. 排水户排水管网平面图（基坑降水）；
5. 基坑降水排水口照片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沉砂池、水表等）；

B、头次申请办理排水许可，且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用户：

1. 排水许可申请表（新办）；
2. 授权委托书；
3.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新办）；
4. 排水户排水管网平面图（新办）；
5. 排水户排水口照片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

C、头次申请办理排水许可，且被例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用户：

1. 排水许可申请表（新办）；
2. 授权委托书；
3.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新办）；
4. 排水户排水管网平面图（新办）；
5. 排水户排水口照片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D、已办理过排水许可证的用户（既有用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

1. 排水许可申请表（既有用户）；
2. 授权委托书；
3.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既有用户）；
4. 已到期的原排水许可旧证；

E、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如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新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下载材料。

7.2 办理路径

① 网 上 办：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操作流程

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等特殊环节）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3617 咨询。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对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的设计方案审查。

8.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表；
2. 初步设计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下载材料。

8.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需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9.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9.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应当与取水用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0.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占用农田水利设施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载材料。

10.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操作流程

10.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1 需提供要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载材料。

11.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2.1 需提供要件

A. 填堵水域：

1. 申请表；
2. 填堵水域方案；
3. 授权委托书；

B. 废除围堤：

1. 申请表；
2. 废除围堤方案；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下载材料。

12.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13.1 需提供要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下载材料。

13.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不含河道采砂）操作流程

13.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4. 河道采砂许可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需办理相关河道采砂许可手续。

14.1 需提供要件

1. 采砂权出让结果；
2.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3. 涉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说明；
4. 开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采砂权出让协议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河道采砂许可→下载材料。

14.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河道采砂许可 操作流程

14.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

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5 咨询。

1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5.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下载材料。

15.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操作流程

1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二、其他权力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形成排水设施设计方案。

16.1 需提供要件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表；
2. 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相关标准的排水设施设计方案；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下载材料。

16.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11、12 号窗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操作流程

1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1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1 需提供要件

A、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B、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C、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不含 5 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 5 万）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下载材料。

17.2 办理路径

① 网 上 办 ： 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4～9 号窗口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操作流程

17.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3643 咨询。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18.1 需提供要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内、外网）；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下载材料。

18.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4～9 号窗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操作流程

1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19.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下载材料。

19.2 办理路径

①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②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综合受理 4～9 号窗口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1294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情形
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
2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3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4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5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6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9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10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11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表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12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13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14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15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16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1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18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19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取水许可-申请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 2. 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相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 3. 生产建设项目取土场地未落实，或者取土场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4. 生产建设项目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或者确需排弃没有落实存放地，以及存放地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中要求的其他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情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2.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3.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4.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5.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6.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取水许可-延续	未在原取水许可证到期前 45 天内开展延续工作的，将视为取水许可证作废，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延续办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2. 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4. 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有安全影响；6. 妨碍防汛抢险；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8. 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 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政府规划和排水设计不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城市排水规划或水污染治理规划要求的不予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的不予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排水设计与实际建设不符，不予备案。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取水许可-申请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自备
2	取水许可-延续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3	取水许可-发证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申请人自备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田水利工程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申请人自备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自备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申请人自备
14	河道采砂许可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1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人自备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	申请人自备
1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9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违法事实 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 基准
1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过整改，补缴水资源费并满足如下情形的：1、申请补办取水许可手续获得批准，并颁发取水许可证的；2、申请补办取水许可获得批准，但依法无需获颁取水许可证的；3、终止取水活动且封闭取水工程的。	免予行政处罚。
2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符合如下情形的：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实际损害或者自行恢复对水土未造成的影响的；2、生产建设项目在整改期间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3、生产建设项目在整改期间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或者补充手续的；4、水土保持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后自行清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	免予行政处罚。
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其它违法行为按照市水务局相关细则执行）	在非必须招标项目中，评标专家认为行为涉嫌违反法律原则，且不属于法律规定之违法行为的。	免予行政处罚。

4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 10%以下，且未造成实际不良影响的。	免予行政处罚。
5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予行政处罚。
6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予行政处罚。
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予行政处罚。
8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城市供水工程通过正常验收，且未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	免予行政处罚。
9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公共利益实际损害的。	免予行政处罚。



沈阳市水务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